

市政總質詢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王友祿、周洪根、高金殿、林穆燦、

周陳阿春、黃馨葆

六、問：減輕市民負擔

(一)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應重新考慮予以減少如：拓寬道路房屋被拆除土地被徵收計領補償不敷修繕被拆除房屋費用而更無法負擔工程受益費。

答：工程受益費係對因政府舉辦工程而有「受益」者，不但是各國籌措地方建設財源之手段，且對特別受益者酌量收取受益費，亦符合負擔公平之旨，至因政府拓寬道路而發生拆除房屋，或徵收土地問題，自當依法給予合理補償。

六、問：減輕市民負擔

(二)現行諸種稅目的課徵有否重複課稅？課徵方式是否公平？合理？便民？有何應該改進之處。

答：一、租稅在理論上，固應力求避免重複課稅，但實際上無法完全避免。

二、但我國近年都在力求避免重複課徵，例如中央正

在積極研究將現行營業稅、貨物稅及印花稅之一部份，合併為營業增值稅，即為改進該三種稅重複課徵之途徑。

六、問：減輕市民負擔：

(三)簡化工商業登記聲中，有何具體改善措施使市民減輕負擔。

答：本府建設局為簡化工商業登記，現已採取左列各項改進措施：

一、簡化應附各種書表：

- (1)免除房屋租約，同意書或所有權狀二份。
- (2)免除同業公會證明一份。
- (3)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再減少一份(由五份減為四份)。
- (4)免除負責人相片二張。
- (5)免除新合夥人欠稅罰鍰同意書二份。
- (6)廢除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董監事名單改設登記事項卡。

二、簡化申請手續及處理程序：

- (1)抄錄及街道改變案由股長決行。
- (2)簡復表及答復表由股長決行。
- (3)擴大分層負責範圍，將大部份案件授權科長決行。
- (4)簡化證明或經理人登記案件，改為一次複寫文稿。

(5) 用電話通知補正(限一次)。
三、便民服務：

- (1) 設置服務臺，為申請人解答疑難代查詢案件。
- (2) 印製各類登記須知，供申請人參考。
- (3) 印製各種申請書表供申請人購用並展示填寫範例，指導申請人自填。

八、問：為確保精強警力，以維持優良之治安，對警力之培養，尤為當前警政之重要措施，盱衡目前警察任務不下數十種之多，在事實上，任務最好單純，比較容易達成，今日臺北市警察所擔任之任務，竟如此多種複雜性如要面面顧及，確非易事，舉例言之。

(一) 違建查報責成警察負責，是否適當，此一規定顯然是在警察任務中，避重就輕，畫蛇添足之工作，檢討及之乃為削弱警力之主因。

(二) 加強戶政調查與人口核正及清理工作：查本市歷年來發生之竊盜案，甚多幾成懸案迄未破獲，如研判言及，不無「事出有因，查無底蘊」，因此假設不能、求證不成一拖再拖，如非不了了之，又將如何？

(三) 警察裝備急需充實與更新，吾人共知犯罪者之技術已進入科學化並具有摩托化能力試問以步行巡邏之警員，如何去緝捕駕車之疑犯。

(四) 警察工作雖是已寒人飽工作，但警察人員風寒不懼，晝夜不分，其工作勞頓、生活之清寒，引人同情

，雖限於國家統一薪給制度下。無法特例，但對警察人員之團體福利或個人福利應盡權責設法顧及並力謀改善，以鼓勵其服務精神。

(四) 其次關於警察人員之素質與風氣，應急謀改進及整肅，今日就警民關係言之，僅平淡而已，警察不能親民、愛民，何談便民、利民，則民懼而遠之，因而地方秩序難以維持，不無影響治安。

答：警察所主辦及協辦之業務項目，確屬過多，惟各項業務均係有關法令所規定，要簡化警察業務，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據悉，警政署對此一問題亦至為重視，正統盤研討之中。至於警察裝備，當視財政許可狀況下，考量整體發展，逐年予以充實。警察同仁福利問題，本府至為重視，並由警察局研擬策畫之中。至於提高警察人員素質，整肅風紀，改善態度，加強為民服務，以增進警民關係，本府一向朝此方向努力，並訂頒有具體方案計畫，自當督勉繼續努力。

九、問：就目前已知臺北市寺廟不下數百座，已登記有案者臺北市一、二、八個，陽明山十七個，合計一、四、五個，其中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僅臺北市廿三個，陽明山五個，尚有一〇七個，未按規定完成財團法人，請問應如何？又將如何處理？

答：寺廟登記包括財產之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如財產不清與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不合，即無法完成登記手續。寺廟如設立財團法人，須先行完成寺廟登記手續，

領有登記證者始可成立。現本市寺廟多因不動產產權不清或違章建築，以致無法辦理登記，更無法成立財團法人，除已反應中央修訂寺廟有關法令外，因寺廟成立財團法人因無強制性法令規定，只能以勸導方式辦理，故本府目前正積極督促各區公所勸導各寺廟辦理。

十、問：新建房屋完成後請領使用執照，未悉市府依據何項規定要由工務局點交警察局？請說明？

答：該項措施係本市改制後為加強建築管理所之作業規定，本項措施已實施七年，不僅在管理上及連繫上均已具有相當之改進，目前建築法令亦較完備，為減少本府內部作業手續，該項點交制度之存廢問題，正由本府工務局及警察局研商改善。

十一、問：本市市民消防團亟待興建辦公廳及車庫，所需興建工程費應請市府列入預算支應，市長高見如何？

答：本市消防隊址之興建，必須就本市都市計畫狀況為安排，然後就本府財源逐年設法興建。所提意見甚為可貴，當交警察局統籌計畫。

十三、問：臺北市公車行駛路線為原舊市區所設計，現改為院轄市，新併入六鄉鎮又增加數家客運公司參加行駛，惟新社區與郊區發展迅速，原路線諸多不適用，市府早有考慮實施聯營及重新調整路線之腹案，請問市長準備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改制後，新併入之六鄉鎮均已行駛公車，并

新闢省境郊區路線有公車處三九、五一、五五路欣欣一七、一八指南二路，中興二路及大南光華、陽明山線等九條路線行駛，目前因車輛不足，尚不夠理想，俟明（六四）年融資新車三五〇輛到達後，將逐步改善。

二、關於公車聯營問題，經多次邀集公車單位負責人共同研究，由於細節問題甚多，無法近期實施，現已由各公車單位組成籌備處，從事研究聯營事宜。

三、為適應市民交通需要，自六十二年六月至本年十月已局部調整公車路線三六條，增設及調整站位三百處，目前正計畫曲折路線予以合理拉直，在不影響交通流量與交通秩序原則下，予以逐步實施，以減少旅客乘車時間。

十四、問：臺北市建設兩年來大有進步，惟延平區多屬舊市區範圍，對道路、公園、市場等新的建設事項較其他各行政區落後甚遠，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答：延平區為本市早期開發地區之一，目前發展狀況均衡。近年來前後完成：延平北路一段、鄭州路、民生西路、涼州街等道路之拓築工程。塔城街、延平北路二、三、四段人行道工程，六館、迪化抽水站新建擴建工程、及臺北橋地下道太平國校人行陸橋工程。另完成大稻埕堤防之加高工程。六十四年度將辦理者西寧北路拓築及迪化街排水工程等。

今後將配合高速公路之興建，分年拓築環河南北路，並注意道路之維護及環境衛生之改善。

十五、問：市長到任兩年多，對臺北市建樹良多，尤其對落後的萬大地區整理頗有成效，請問市長對建設感到滿意嗎？今後新的方針與計畫如何？請說明。

答：萬大計畫之實施，對萬大地區之交通排水與環境衛生確已獲得適度之改善，對各單位之發揮團隊精神全力以赴的工作表現大體感到滿意，今後仍以服務市民為宗旨，增強面的建設（如巷清計畫），尙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多給予支持。

十八、問：市長到任至今，新建以及整建幾個市場，擬建而未興工幾個市場，今後對於市場政策如何請說明。

答：興建完成者計有新興、光華、信維、自強、劍潭、吳興、永春、大橋等八個市場；正施工中者有松江、雙園、三興、大安、長春、環河南路高架橋下、基隆路高架橋下等七個市場；擬建而未興工者計有華山、大龍、雙連、虎林、忠孝、景美等六個市場；這六個市場多爲地上物拆遷問題解決費時，故未能如期興建，本府當繼續努力完成。今後除依據興建零售市場計畫完成成德、延吉、黎和、興隆、環南綜合、家禽批發、週美等七處市場，同時詳細調查本市市場保留地、通盤檢討規劃、衡量政府財力或分期接受民間投資逐步興建，務使本市市場數量足夠供應市民之需求，藉此消除騷亂，達到美化市

容境地。

十九、問：最近物價雖趨穩定，惟日常民生用品，如食油與肉類蔬菜等漲幅仍大，市府有否良策以解決低收入者之民生實際問題，請說明。

答：民生必需品價格之穩定問題，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定期召集產銷雙方代表及各有關機關開會研討解決，本府亦隨時配合辦理：

(一) 豬肉方面：責由肉品市場管理處與省農會，壟豬，企業養豬戶，一般供應人及承銷人代表每月開一次供銷會議，議定供銷頭數，充裕供應本市毛豬，本年自九月十七日起，本市豬價比照產地合理調整，並政府應省市屠宰公會之建議，自九月廿四日起施行每月增加休宰兩天，目前本市豬價業已步步回跌。

(二) 蔬菜方面：目前經疏導蔬菜運銷商及農會共同運銷單位充分供應本市蔬菜，並鼓勵農民發展本市山坡地及平地蔬菜區增加蔬菜種植次數，充裕本市菜源。

(三) 食油方面：由物資局統籌供應。

二十、問：爲便民起見應建議中央將國稅與地方稅合一機構統一征收尊意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改制後臺北市內國稅經由財政部成立國稅局，直接稽征，不再委託本市代征這是中央的政策，但站在便民利課之立場，本人是希望能恢復統一稽征

制度，責會前次建議業經本府函請財政部辦理，於本年五月業經該部函復「留供參辦」在案。

二二、問：政府爲繁榮社會輔導工商業之發展，仍陸續辦理貸款，僅有建築業規定不得辦理貸款，理由何在請說明？

答：(一)上年四月政府爲防止建築營造業之信用過分擴張，並緩和建築材料上漲情勢，財政部曾通函規定各金融機構對於建築放款注意不予增加，以配合政府穩定當前物價政策。

(二)本年一月政府爲穩定經濟頒訂「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中關於財政金融方面曾規定：各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對興建或購置房屋之投資，及貸款，除自用住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外，應即一律暫停。

(三)本年二月政府爲兼顧國民解決住的問題，復由財政部通函規定各金融機構得辦理自用住宅貸款，每一住戶以爲限額度規定爲新臺幣五十萬元，本市銀行目前除照上項規定對自建房屋辦理融資外，對一般市民爲購置房屋辦理之購屋貸款仍照常辦理。

二三、問：公教人員待遇雖已調整，但待遇仍不一樣，且分金融機構、事業機構、交通機構與一般行政機關實屬不均，是否改善請說明。

答：公教人員待遇之核定，權在中央，議員先生高見，

當建議上級參考。

二四、問：稅捐單位屢有將稅單數目或名稱開錯，又有土地地價稅單在一年前該筆土地已售出他人仍要舊業主納稅錯誤百出，令人可笑，請問要如何改進？

答：本市不動產買賣移轉頻繁，年達七萬餘件，一般異動如所有權人住址變更，土地分割等亦多，其發生之主要原因爲：

(一)不動產雖已發生移轉，但當事人延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二)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後，多未向地政事務所或稅捐處申請變更。

(三)稅捐處辦理厘正人員，厘正錯誤，漏未厘正，漏未通報或書寫錯誤等。

除飭稅捐處就上項缺失加強與地政機關連繫，並督促各分處經辦人員對厘正工作切實注意辦理。二四、問：警察本身任務已繁重再兼違建查報工作，是否兼顧完全？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答：警察負責違建查報，係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規定，該辦法係中央所訂頒，如要變更查報體系，事關行政的整體考慮，尙須建議中央決定。

二五、問：中央市場及第六水門外攤販集中場發生警察人員收受「紅包」事，調查情形如何，所有官員有否利用職權包庇之嫌？請說明。

答：中央市場及第六號水門外攤販集中場，有關人員涉

嫌收受紅包案，正由治安單位組織專案小組澈查中，據悉該專案小組爲期無枉無縱，現在擴大查證中。

二六、問：對於本市醫療科診所今後要如何加強管理請道其詳。

答：一、本市物理治療科診所原有廿三家，近因妨害風化吊銷執照二家，開業醫師死亡，及開業醫師係現役軍醫自動申請註銷執照各一家，現有計十九家。

二、至於物理治療科診所之管理，本府衛生局責成管區衛生所會同當地警察人員，每週實施突檢，凡查獲違規涉及妨害風化情事者，均依照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府規定依法嚴予處理。

二七、問：明年（六十四）年度第二屆臺灣區運動大會將在本市舉辦，市府有何具體的計畫，請予說明。

答：本府教育局已就本案進行策畫，計有：

(1)組織觀摩小組前往高雄實地勘察，包括警察局、工務局、清潔處、財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單位。

(2)臺灣區運動會結束，已召開三次檢討會，其中有行政性和技術性的，各單位及各區公所另作綜合討論。

(3)大會經費預算業已編列五百餘萬元體育館即將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九期

工建築，並計畫建「速維龍」跑道。
(4)大會競賽場地已作分配，工作人員之安排均有適當的編排。

二八、問：本年度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工作情況如何？

國中教師是否亦採用甄選方式請予說明？

答：一、本年度國小候用教師甄選，報名九四四人，筆試成績評定，錄取一般學校一六一人，郊區學校四〇人，並訂於十一月廿三日舉行口試。

二、國中教師採聘任制，應否比照國小候用教師甄選，以公開方式甄選，因涉及制度之變更，本府教育局正與有關單位研議中。

二九、問：本市各級學校現有科學教育儀器設備之情況，而未有使用之學校應予加強輔導以收效用。

答：本府爲遵照中央長期發展科學教育，每年編列專款，以充實各校儀器設備，且由教育局組織輔導小組經常前往各校加強輔導，俾切實使用以提高學習效果。

三十、問：本市國小人事選調及應屆師專畢業生分發情況如何？爲何陽明山區偏僻之郊區學校未有分發而師資缺乏，其原因理由何在？

答：一、本市國小教師調動，訂有「市立國民小學調派補缺作業準則」有關市內教師調動，依其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等項評定其積分順序辦理。本年暑假經核准調動者二〇二人。

二、應屆師專生分發，係會同臺灣省教育廳依據畢業成績志願及各縣市需額比例分發。由於分發服務學校係依據畢業生之志願及成績辦理，難免部份郊區學校會有缺額，惟各校均已適時遴選代課教師代課，本年度并已辦理候用教師甄選對郊區學校之缺額予以補充。

三一、問：本市私立幼稚園未辦理立案頗多其取銷情形如何？
答：本市未辦理立案之幼稚園在六十二學年度內，經由本府教育局積極輔導其辦理立案手續，並經核准立案者已有八所（私立旭光、愛育、士林、榮仁、愛光、正才、忠義、慧慧幼稚園），其餘已進行登記立案者亦有四十所之多，其確因條件太差無法改善者即令飭停辦。

三二、問：辦理研究實驗學童個案卡，了解學童性向，確立實驗班，其實驗效果如何？

答：建立學童個案卡，所得效果如下：

- (1) 因家庭訪問增加教師與家長之接觸機會。
- (2) 溝通教師與家長之接觸機會。
- (3) 可以及早了解學童的不良行為原因，並針對其心理上的偏差予以指導。
- (4) 可以發現資賦優異兒童，智能不足兒童，及情緒不穩兒童。
- (5) 可以給予兒童適當的學習指導、生活指導、技能指導。

(6) 使新任級任能迅速了解該班學生狀況，可免浪費長期摸索的時間。

(7) 國小畢業後，可供國中作教學及訓導上有力之參考及追蹤輔導。

三三、問：對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視導人員責任制促使教學正常化有何績效？

答：各視導人員均能奉公守法，積極負責推行輔導工作，并特別注意教學環境、教學方法之輔導，對於促使教學正常化頗有績效。

三四、問：本市各種文理補習班及短期職業補習班多所未辦理立案，擅自招生，並且教學設備亦差，為何未依法取締。

答：本府教育局對未立案補習班經全面調查，并將未立案者，編造名冊，函送警察局，再由警察局分送各分局依法取締，同時又函飭全市未立案補習班應即停辦。對本市未立案之補習班之取締，本府極為重視，以後當加強管理。

三五、問：目前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在各種補習班兼課者，為數甚多，為何未有禁令有否切實查明依法處理否？

答：本府教育局為端正教育風氣，禁止教師擅自在補習班授課，該局曾函各省市立學校轉知所屬，切實遵照規定辦理，如有故違，應記大過。其情節重大者，再從嚴議處，校長及有關主管知情不處理者，並予

議處。

三六、問：圖書館北投分館之改建計畫如何？

答：北投分館目前無改建計畫，惟當視財源，列入六十五年預算案辦理。

三七、問：加強推行補習教育，調查失學民衆人數，有否計畫

舉辦民教班，掃除文盲之打算。

答：一、本府教育局爲徹底掃除文盲工作，從本六三學

年度起授權各區公所辦理該項工作，以求分層

執行。

二、查各區公所依據各該區失學民衆人數，已分別

計畫逐步實施，如北投等區公所已選三校開始

上課，預期效果必然良好，並計畫兩三年內，

使文盲國民減低到最少程度。

三八、問：辦理教育行政，首在執行中央決策，繼續加強實施

九年國民教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全民體育

活動，培養優秀中小學師資，並加強發展職業教育

，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未悉其內容及具體計

劃如何？願聞其詳！

答：本市爲貫徹中央決策，繼續加強九年國民教育之實

施，並定期研討改進，以強化其實施成效。在推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全民體育方面：經常督導各級

學校實施，並以競賽、活動、展覽等方式，以加強

其實施效果。在培養優秀中小學師資方面：除訂有

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計劃外，並定期舉行各科教學

研討會、觀摩會，以加強教師專業知能修養。至發

展職業教育方面：其要項如下：(一)增加班級：對高

職與高中之增班通盤規劃，以達到六與四之比。(二)

舉辦職業科教學，研究會及在職教師進修。(三)輔導

各校充實各科教學設備。(四)舉辦工商科技藝競賽。

(五)加強工藝教育及技藝訓練。(六)加強建教合作，試

辦輪流式建教合作班。(七)獎助私立職業學校及中學

附設職業科擴建校舍，充實設備。

三九、問：對市立女子師專、體育、商專等三校之充實教學設

備，培養中小學師資，培養實業實用人才方面有何

成效？

答：一、本府對於市立三所專校依其工作計劃配合本府

財源，儘量予以充實教學設備。

二、辦理在職中小學教師調訓進修，國小教師甄選

工作等，另本市中等學校有二十三校以上與工

廠訂有建教合作契約。

四十、問：目前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越區就學之學生甚多

，有何採取對策否？

答：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本市國民中小學採

學區制，學生均按戶籍所屬學區分發入學，如

因戶口遷移則可轉入新遷戶籍，所屬學區之國

民中小學，俾就近入學。

四十、問：安東街私人投資興建市場，市府租押作爲安置前

安東市場攤販，現租期已於本年九月十日止屆滿

約，不再續租，市府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本府於民國六十一年押租之安東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於本年九月十日屆滿，因攤販遷出覓地困難，經數次與房屋所有權人協調，獲允同意續租，其租金業得攤販代表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調整，至其他細節問題現正協調中。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譚鳴臬、張朝枝、鄭娟娥、莊阿螺、林鈺祥、

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周 恂、

葉潛昭、羅文富、蔣淦生、李黃恆貞。

十四、問：擁護政府政策和反共行動，應多鼓勵民間發動，由政府機關所做之宣傳，較具意義及效果，市長看法為何？

答：鼓勵民間發動擁護政府政策和反共行動，其意義和效果至為深遠，本人具有同感。

十五、問：整飭教育風氣：

教育為清高之事業，師道之尊則在於為人師表者，不僅盡傳道授業解惑之責，且皆能安貧而樂道，在潛移默化中砥礪學生之情操，是以歷年來，政府對教育風氣之良窳寄望極深，不幸由於浮華貪求之風的浸淫已使得本應清高自矢的教育界逐漸變質。請問市長有否改進辦法？

答：為遵行 蔣院長四大公開及十項革新指示，將改善教育風氣作為本市革新教育之重點，其重要改進辦法如下：

一、建立超然制度，加強內部審核，學校主計、事務單位應遵照會計法實施內部審核，校長不經手營繕，購置，不經手募款或收費，不參與地方派系糾紛。

二、嚴審補充教材儀器，依照主計法公開手續採購，杜絕商業推銷及私人請託。

三、建立督學視導責任制，加強視導功能，並健全人事、主計等查核單位。

四、縝密考績獎懲、厲行重賞、嚴懲，並樹立分層負責及分級授權制度。

五、建立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及職期輪調制度，並以品德廉能為重要考評依據。

六、建立中小學處主任等主管甄選儲訓制度及中小學教師公平甄選候用制度，改革不良風氣。

七、嚴禁惡性補習，消除升學主義，促進四育均衡發展。

十八、問：本市交通規劃權責分散，互相推諉，交通秩序非但未能改善，且更趨混亂，市長是否願負全責？

答：本市交通業務之權責已予明確劃分，交通規劃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車路線之調整及站位設置，由建設局負責會同警察局辦理，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